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4994号

被执行人: 金 [REDACTED] [REDACTED] 山上, 从属, 住所地 [REDACTED]

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12刑初59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 判决确定: 一、被告人[REDACTED]犯挪用公款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, 剥夺政治权利四年; 二、扣押在案的赃款、赃物予以没收; 继续追缴被告人[REDACTED]的违法所得。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关义务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已扣押在案的沪C4YD37车辆、沪L95785车辆、金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